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NaBH<sub>4</sub>, Part Number 8210029100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b>GHS product identifier</b>	: NaBH <sub>4</sub> , Part Number 8210029100
<b>GHS化学品标识</b>	: NaBH <sub>4</sub> , 部件号 8210029100
<b>化学名</b>	: 硼氢化钠
<b>部件号</b>	: 8210029100
<b>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b>	
<b>推荐用途</b>	: 分析化学实验室使用的试剂和标准 500G, 1/pk
<b>供应商/ 制造商</b>	
	: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外高桥自由贸易试验区 英伦路412号（邮编:200131）
	电话号码: 800-820-3278 传真号码: 0086 (21) 5048 2818
<b>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b>	: 0532-83889090（24 小时）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 紧急情况概述

<b>物理状态</b>	: 固体。 [晶状粉末。]
<b>颜色</b>	: 白色。
<b>气味</b>	: 无气味的。


-  260 -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H301 + H311 -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致中毒。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导致消化道灼伤。

 误吸入: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进入眼睛: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 GHS危险性类别

 26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 类别 1
H301	急性毒性（口服）- 类别 3
H311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3
H31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H318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说明** : H260 -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H301 + H311 -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致中毒。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80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P223 - 不得与水接触。  
P231 + P232 - 在惰性气体环境下处置和存放内容物。避免潮湿。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 事故响应** : P304 + P340, P310 -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1 + P310, P330, P331 -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P310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63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35 + P334 - 掸掉皮肤上的细小颗粒。浸入冷水中/用湿绷带包扎。  
P302 + P312, P352 - 如皮肤沾染：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用水充分清洗。  
P305 + P351 + P338, P310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 安全储存**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02 + P404 - 存放于干燥处。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
-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 物理和化学危险** :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 健康危害** :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致中毒。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造成严重眼损伤。导致消化道灼伤。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其他危害** : 导致消化道灼伤。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物质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硼氢化钠	100	16940-66-2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掸掉皮肤上的细小颗粒。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浸入冷水中/用湿绷带包扎。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去衣服时应戴手套，以免额外的接触。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丢弃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 皮肤接触** : 可致严重灼伤。 皮肤接触会中毒。
- 食入** : 吞咽会中毒。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去衣服时应戴手套, 以免额外的接触。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干粉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请勿使用水或泡沫。

**特别危险性** : 溢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备注** : 在接触到酸时释放毒性可燃气体。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远离水保存。 避免吸入粉尘。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避免让泄漏的物质变湿或者用水清理泄漏物或剩余物, 除非剩余量非常小。 避免产生粉尘。 不得干扫。 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设备真空除尘, 并置于一个封闭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 将泄漏材料置于一个指定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避免吸入粉尘。 禁止食入。 在惰性气体中操作。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因与水发生剧烈反应和可能发生暴燃, 应避免与水接触。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远离水或湿气。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10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无。

#### 生物暴露指数

没有已知信息。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 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 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可能需要采用工艺控制方法控制可能由本产品造成的主要和次要危害。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防护措施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化学防溅护目镜和/或面罩。如果存在吸入危险, 可能需要全面罩式呼吸器。

#### 皮肤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 第9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及安全特征

除非另行指定, 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 外观

**物理状态** : 固体。[晶状粉末。]

**颜色** : 白色。

**气味** : 无气味的。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不适用。

## 第9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及安全特征

熔点 / 凝固点 : 400°C (752°F (华氏度)) [EU A. 1]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无资料。

闪点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可燃性 : 在接触到酸时释放毒性可燃气体。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不适用。

蒸气压 : 0 千帕 (0 mm Hg (毫米汞柱)) [EU A. 4]

相对蒸气密度 : 不适用。

相对密度 : 1.074

密度 : 1.074 g/cm<sup>3</sup> [20°C (68°F (华氏度))] [OECD 109]

可溶性	介质	结果
	水	可溶的

水中溶解度 : 550 g/l (克/升)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400°C (>752°F (华氏度)) [EU A. 16]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不适用。

粒度特性

中值粒径 : 无资料。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某些情况下储存或使用, 可能发生危险的化学反应或不稳定。  
可包括下面的情况:  
与水接触  
可包括下面的化学反应:  
自燃性  
放出易燃气体

应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水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金属 和 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 遇水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硼氢化钠	LD50 皮肤	兔子	230 mg/kg (毫克/千克)	-
2)	LD50 口服	大鼠	162 mg/kg (毫克/千克)	-

参考文献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1) "Spravochnik po Toksikologii i Gigienicheskim Normativam (PDK) Potentsial'no Opasnykh Khimicheskikh Veshchestv" Kushneva, V.S., and R.B. Gorshkova, eds. 46, Zhivopisnaya St., 123182, Moscow, Russia, IzDAT 1999 -,177,1999  
2) "Spravochnik po Toksikologii i Gigienicheskim Normativam (PDK) Potentsial'no Opasnykh Khimicheskikh Veshchestv" Kushneva, V.S., and R.B. Gorshkova, eds. 46, Zhivopisnaya St., 123182, Moscow, Russia, IzDAT 1999 -,177,1999

###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 致突变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 致癌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致畸性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吸入途径被预料到: 口服, 皮肤, 吸入, 眼睛。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 喉及肺部刺激。  
皮肤接触 : 可致严重灼伤。 皮肤接触会中毒。  
食入 : 吞咽会中毒。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 一般** : 反复或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
-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毒性的度量值

####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ppm)	吸入(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 (毫克/升))
硼氢化钠	162	230	N/A	N/A	N/A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sub>oc</sub>)**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426	UN1426	UN1426	UN142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氢硼化钠	SODIUM BOROHYDRIDE	SODIUM BOROHYDRIDE	Sodium borohydrid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4.3 	4.3 	4.3 	4.3 
包装类别	I	I	I	I
环境危害	无。	无。	 无。	 无。

## 其他信息

IMDG :  急救日程 F-G, S-0

IATA :  量限制 客运及货运飞机: 禁止的。包装指示: Forbidden。 仅限货运飞机: 15公斤。包装指示: 487。 限量-客运飞机: 禁止的。包装指示: Forbidden。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干粉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请勿使用水或泡沫。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水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金属 和 酸。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国际法规

####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

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 盘存清单

澳大利亚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加拿大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中国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欧亚经济同盟	: <b>俄罗斯联邦库存</b>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日本	: 日本目录 (CSCL):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 (ISHL):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新西兰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菲律宾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韩国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台湾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泰国	: <b>本物质</b> 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土耳其	: 本物质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美国	: <b>该物料</b> 已为非活动状态或已豁免。
越南	: <b>本物质</b> 已被列入或被豁免。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0/09/2022

上次发行日期 : 30/09/2019

版本 : 6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联合国 (UN)

###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分类	理由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 类别 1 急性毒性（口服） -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规管数据 规管数据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规管数据 规管数据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 读者注意事项

声明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安捷伦准备文件时所掌握的知识。安捷伦不就其为特定目的之精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做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